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各學系、科、所邀請校外學者演講鐘點費性質說明書

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之新聞稿等相關規定及說明，演講費鐘點費可分成二類，

一、課程外演講（新聞稿說明第一項）：不列入所得

此類演講，需符合下列三點條件：公開場所、不限制特別身分或人士參與、有公告。**又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，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，有**

上課性質者，仍屬薪資所得。

二、課程內演講（新聞稿說明第二項）：列入所得

如：課程。



新聞稿

演講鐘點費依性質徵免所得稅

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聞稿

〔桃園訊〕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：關於演講鐘點費應否列入綜合所得稅課稅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，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所規定之演講鐘點費，可免納所得稅。但與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全年合計數，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八萬元為限。

二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及其它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係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所得，應納所得稅。

請根據上述說明，勾選本次演講之性質：

演講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演講者：_____

☐ 課程外演講

☐ 課程內演講

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